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大埔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王成

联系电话：13543212107

填报日期：2025.07.17



大埔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大埔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852.8 平方米，其中，可研报告编制住院大楼建筑面积约为 7588 平方米，后勤保障楼建筑面积约为 2763 平方米，水处理房和值班室总建筑面积约 96 平方米。

（二）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为提高医疗服务供给，优化服务流程，满足群众的就医需求，兴建大埔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杜绝重大质量安全事件；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和实施，经费合理分配；项目完成后，十年内完成债券资金的本息偿还；严重精神障碍项目业务整体提升,对维护社会稳定产生积极影响。2024 年当年绩效目标为：为提高医疗服务供给，优化服务流程，满足群众的就医需求，兴建大埔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杜绝重大质量安全事件；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和实施，经费合理分配。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使用情况

总体情况:2023 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 2024 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800 万元。累计发行债券资金 6800 万元。2024 年年内发行的 4800 万元债券资金已完成支出 4040.96 万元, 2024 年当年累计支出债券资金 4488.19 万元 (含 2023 支出剩余部分, 2024 年债券发行两部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已累计支出债券资金 6040.96 万元 (含 2023、2024 年发行债券两部分, 即 2023-2024 年累计完成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6040.96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债券资金支出率 84.19%。债券资金总体支出率 88.84%。按 $(6040.96/6800.00*100\%*4)$ 计算=3.55%, 约等于 3.6。

二、绩效自评结论

(一) 总结结论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合理, 保障措施有力, 资金分配合理, 资金支出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合规, 监管执行到位, 项目产出达到预期, 但因开工时间较晚, 截至 2024 年底尚未进行财政审核, 项目资金无法全部支出并投产使用, 因此绩效自评分数 95 分。

(二) 各部分绩效分析

对绩效评价评分表各部分简要进行评分分析, 过程指标 16 分, 得分 15.6 分, 失分 0.4 分; 产出指标 40 分, 得分 35 分, 失分 5 分; 效益指标 40 分, 得分 40 分, 失分 0 分; 满意度评价指标 4 分, 得分 4 分, 失分 0 分; 合计得分 94.6 分, 失分 5.4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过程分析 (该指标权重满分 16 分, 自评得分为 15.6 分)

1. 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 (该分项指标权重满分 4 分, 自评得分为 3.6 分)

本项目预算执行规范, 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和制度要求执行申请, 事项支出合规,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会计核算规范, 并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资金债券拨付支出额/已发行债券额度*100%=100%。目前 2024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已支出 4040.96 万元, 占比 84.19%。按 $6040.96/6800.00*100%*4=3.56\%$, 约等于 3.6。失分 0.4 分。

2. 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 (该分项指标权重满分 12 分, 自评得分为 12 分)

按照“三重一大”要求, 事前集体决策, 并报纪委监委派驻组审核, 遵循财政局要求, 规范请款流程, 完善支出凭证手续。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要求, 做到专款专用。同时本单位在项目资金支付方面能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 二是实际支付严格遵守审批程序原则。从而做到项目实施立项、资金支付、工程执行均能按程序和要求进行。主管部门定期亲临现场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有力保障了项目有序、稳步推行。每月向纪委监委派驻组公布债券资金支出额度及剩余资金量, 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三务公开, 公布资金支出情况及进度。

(二)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权重满分 40 分, 自评得分为

35 分)

1.数量指标-完成项目建设(该分项指标权重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为 10 分)

2024 年计划完成建筑面积 10443.22 平方米, 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按要求规划核实后完成, 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符合质量验收要求(该指标权重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为 10 分)

施工质量达标验收率(%), 严格遵照五方责任主体进行施工质量达标验收, 施工质量分项目申请达标数/施工质量分项目实际达标数*100%=100%。

3.时效指标-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该分项指标权重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为 5 分)

该项目合同约定工期 305 天, 约定工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开工建设, 应在 2024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但由于各种天气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 2025 年 1 月 9 日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因此扣除该项目自评得分 5 分。

4.成本指标-不得超出债券发行额度(该分项指标权重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为 10 分)

该项目 2024 年 7 月 5 日取得县人民政府批复新增债券资金 1600 万元。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县人民政府批复新增债券资金 32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累计获取债券资金 68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 已完成 6040.96 万元的债券资金支

出。

(三)效益指标(该指标权重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为 40 分)

1.经济效益指标-业务收入增加 (该分项指标权重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本项目投资利润率 7.91%;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10.43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 12.45 年。该项目投产使用后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89%。因 2024 年完工时因财政未能财审结算,因此无法投产使用,因此本项不予扣分。

2.社会效益指标-满足患者住院需求(该分项指标权重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满足患者住院需求,根据项目设计可设置 240 张住院床位,目前 240 张住院床位已完成配置,可极大满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诊疗需求。

3.生态效益指标-2024 年内完成水土保持工作验收。(该分项指标权重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2024 年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目前已全部完成,完成进度 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设计使用年限(年)(该分项指标权重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该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年)为 50 年,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要求,具有延续使用价值。

(四)满意度调查(该指标权重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评价率 85%以上(该分项指标权重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我单位针对 2024 年绩效评估要求对本项目履职和服务情况向公众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对本院医疗服务范围、服务流程、服务态度、医疗设施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本次评价发出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问卷中对本单位的履职和服务非常满意 94 份,满意度 99.94%,超过 85%的预期目标。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

未外聘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可能影响项目执行进度,造成该情况的原因是医院缺乏专业的项目管理知识。

五、改进意见

- (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
- (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确保项目履职履责效果;
- (三)加强财务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财政绩效管理水平。

